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25号

为实施西潞苑二街（潞苑东路—东六环西侧路）道路工程项目，拟征收永顺镇李庄村集体土地0.0113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潞苑二街（潞苑东路—东六环西侧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798号），实施西潞苑二街（潞苑东路—东六环西侧路）道路工程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永顺镇，西起潞苑东路，向东经潞苑东路、潞邑西路、丛林庄西路、东六环西侧路至东六环路西侧。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草地	0.0113
合计	0.0113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 万元/亩，共计 5.10 万元。

本项目需将 0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0 名；超转人员 0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0 名。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0 万元。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征地单位据实支付。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西潞苑二街（潞苑东路—东六环西侧路）道路工程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0月31日，李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6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本公告时限为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新华北路55号；联系电话：69541787。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时限为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永顺镇李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二区48号、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26号

为实施西潞苑二街（潞苑东路—东六环西侧路）道路工程项目，拟征收永顺镇小潞邑村集体土地0.4370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潞苑二街（潞苑东路—东六环西侧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298号），实施西潞苑二街（潞苑东路—东六环西侧路）道路工程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永顺镇，西起潞苑东路，向东经潞苑东路、潞邑西路、丛林庄西路、东六环西侧路至东六环路西侧。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交通服务场站	0.4370
合计	0.4370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 万元/亩，共计 196.65 万元。

本项目需将 4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1 名；超转人员 2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1 名。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650 万元。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征地单位据实支付。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西潞苑二街（潞苑东路一东六环西侧路）道路工程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本会决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小潞邑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2人，实到代表28人，其中同意代表28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本公告时限为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新华北路 55 号；联系电话：69541787。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时限为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永顺镇小潞邑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二区48号、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27号

为实施西潞苑二街（潞苑东路—东六环西侧路）道路工程项目，拟征收宋庄镇疃里村集体土地 2.1410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年—2035 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潞苑二街（潞苑东路—东六环西侧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298 号），实施西潞苑二街（潞苑东路—东六环西侧路）道路工程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宋庄镇，西起潞苑东路，向东经潞苑东路、潞邑西路、丛林庄西路、东六环西侧路至东六环路西侧。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0614
种植园用地	0.0256
林地	0.5780
农村道路	0.6969

沟渠	0.255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335
住宅用地	0.131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658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377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554
合计	2.1410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 万元/亩，共计 963.45 万元。

本项目需将 0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0 名；超转人员 0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0 名。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0 万元。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征地单位据实支付。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西潞苑二街道路工程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4日，疃里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

意，村民代表应到41人，实到代表36人，其中同意代表36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本公告时限为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9591792。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时限为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宋庄镇疃里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二区48号、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